華僑銀行中小企商業戶口線下開戶迎新禮遇: 50% 匯款手續費回贈推廣

本推廣下「合資格交易」之範例

合資格交易是指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的 OCBC Velocity 或商業流動理財手機應用程式進行的電匯或電子結算匯出匯款交易，而有關交易的付款日必須在於本行開立首個存款賬戶後的 6 個曆月內。

下表説明符合本推廣資格之交易。

表 1

	合資格匯款途徑		
	OCBC Velocity	華僑銀行商業流動理財	分行
獲獎資格	✓	✓	✗
手續費	50%回贈	50%回贈	0%回贈

表 2
假設首個存款賬戶於 2025 年 4 月 1 日開立。

	合資格交易							
交易日期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5 月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交易筆數	1	0	0	2	4	0	5	1
獲獎資格	✓	✓	✓	✓	✓	✓	✗	✗
手續費	50% 回贈	0%回贈	0%回贈	50% 回贈	50% 回贈	0%回贈	0%回贈	0%回贈

就本推廣之詳情，請參閱有關以下優惠條款及細則。您亦可聯絡您的客戶經理或致電本行企業客戶服務專線 (852) 2815 9919 了解更多。

華僑銀行中小企商業戶口線下開戶迎新禮遇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本推廣」) 之條款及細則：

1. 參加資格：

本推廣僅適用於收到由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通過短訊或電郵發送的本推廣資料並符合所有以下條件的特選企業客戶* (「合資格客戶」)：

(a) 為本行全新客戶，即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沒有於本行持有任何存款賬戶的客戶；及
(b) 於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含首尾兩天）成功於本行開立首個存款賬戶。

*如果多個實體在本行記錄中登記了相同的聯絡號碼，請聯絡本行企業客戶服務專線 (852) 2815 9919 以確認符合本推廣的參加資格的實體。為免生疑問，本行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任何客戶是否符合參加資格。

2. 合資格交易：

合資格交易是指合資格客戶透過本行的 OCBC Velocity 或商業手機銀行應用程式進行的電匯（「TT」）或電子結算（「CHATS」）匯出匯款交易，而有關交易的付款日必須在於本行開立首個存款賬戶後的 6 個曆月內。

3. 獎賞：

3.1 匯款手續費回贈

成功進行至少 2 次合資格交易之合資格客戶，將可獲得本行就所有合資格交易實際收取的手續費^的 50%回贈(「匯款手續費回贈」)。為免生疑問，在計算回贈金額時，代理銀行手續費、含有中文字指令的額外手續費、結算行手續費等均不會計算在內。

^指根據最新《商業客戶銀行服務收費指南》並以港幣計算的手續費。

3.2 儘管有上述規定，合資格客戶仍須依本行《商業賬戶之條款與章則、香港本地附錄及香港產品附錄》、本行服務費手冊及所有適用條款及細則，全額支付每筆匯出的電匯及電子結算交易的所有交易費用。本行成功核實合資格客戶有權獲得匯款手續費回贈後，匯款手續費回贈將根據下文第 4.1 條存入合資格客戶的賬戶內。

3.3 合資格客戶享有的匯款手續費回贈金額由本行依本行記錄決定。若合資格客戶所持有的交易記錄與本行所持有的交易記錄有任何差異，則以本行的記錄為準，並對合資格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保留自行決定任何合資格客戶的資格及其獲得匯款手續費回贈的權利。

4. 獎賞的發放：

4.1 在符合本條款及細則所列明之條件後，匯款手續費回贈將根據下表第 2 欄所列相應之匯款手續費回贈存入日期存入有關合資格客戶的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港元結單儲蓄或往來賬戶，恕不另行通知。

開立首個存款賬戶之月份	匯款手續費回贈存入日期
2025 年 4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4.2 為免生疑問，如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存入匯款手續費回贈時未有於本行維持任何綜合理財戶口下的港元結單儲蓄或往來戶賬戶，本行保留權利可絕對酌情決定將匯款手續費回贈誌入合資格客戶持有的任何港元賬戶，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5. 一般條款及細則：

5.1 上述優惠受本宣傳資料中的條款及細則以及現行監管要求約束。合資格客戶必須遵守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否則，有關合資格客戶將被最終視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享有上述優惠的所有權利。

5.2 上述優惠不可轉讓，亦不可兌換任何其他禮品。無論如何，上述優惠不能視為現金或兌換現金。

5.3 若獲得上述優惠的任何合資格交易出現任何詐欺/濫用/撤銷或取消的情況，本行保留從該等合資格客戶所持有的任何賬戶中扣除相關優惠的等值金額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5.4 為免生疑問，本行保留全權酌情決定不提供任何或全部上述特權的權利，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

5.5 本行有權隨時暫停、修改、變更及/或終止全部或任何上述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通知或經任何人同意。本行對與任何上述優惠、本推廣及/或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有關或由此產生的所有事項及/或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內的全部或任何定義和準則）的決定及解釋均為最終、並對所有客戶具有約束力。

5.6 上述所有產品及服務均受相關開戶文件、發售文件和證券交易產品文件的條款及細則以及分別適用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

5.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5.8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